

爱猫志愿者强行破门救猫涉嫌袭警

11日,天津两地的爱猫者共同行动,将聚集在天津某仓库的400余只猫装入笼中运回北京。

这些猫都是天津“猫猫爱心社”的志愿者与一些市民共同从某商户处强行“救出”的。对于这种“以暴制暴”的爱心行动,有人提出了异议,警方也由此介入了调查。而志愿者们除了面对警方的指控外,还有可能受到猫贩子的索赔。

望着被救出来的400余只猫,王月长出一口气,随即冲到了芦荻的身边。“请您一定要给我主事啊”,23岁的王月不断向芦荻鞠躬。

这位天津“猫猫爱心社”发起人的现状是,在救出这些猫的同时,她一方面面临着警方对爱心社志愿者救猫过程中涉嫌“冲击商户、袭击警察”等行为的指控,另一方面则要准备面对猫贩子提出的民事赔偿要求。

11日,在王月的“求救”下,中国保护小动物协会会长芦荻,与几名协会志愿者一道,专程从北京赶到天津,与“猫猫爱心社”志愿者一道,共同对400余只被商户收购的猫进行了解救。他们从天津民权门市场一商户手中共解救出400余只猫。

400只猫装运回京

80多岁的芦荻,脱下羽绒服,蹑手蹑脚地走到一只藏在柜子里的猫面前,把头探到柜子里,一把用羽绒服把猫包住。猫在羽绒服里挣扎着,她身体摇晃着把猫放进了笼子。这是位于天津北辰区的一个厂房仓库。和芦荻在一起寻猫的,还有王月等十几个志愿者,他们分别来自北京“中国保护小动物协会”和天津“猫猫爱心社”。

11日下午4时许,他们打开仓库门时,仓库里四处堆积的猫粪映入眼帘,各个角落里,都有猫蜷缩着,有的甚至是十几只猫层层叠叠压在一起。

志愿者大多20多岁。他们互相称呼网名,相互配合着把猫抓住装进笼子。不时能听到有人“哎呀”一声,被猫抓破了手,其他志愿者就会送过去酒精棉球。有的猫受了惊吓,满屋嘶叫着到处蹿,志愿者在边上等待它平静时扑过去。每个笼子里大概装12只猫。在角落里发现死猫,志愿者就把尸体放在一个袋子里,等着掩埋。猫最后装在37个笼子里,抬到了某搬家公司的卡车上。猫装车之后,打开仓库大门,用车灯照了几遍,志愿者们才离开。整个行动持续了4个小时。

芦荻说,他们会把猫运回到北京的小动物保护基地。她说,由于受场地等限制,基地只能暂时照顾这些猫。她希望北京的好心人能够到基地认领这些猫,或者给这些猫捐款。



仓库的各个角落都有猫的身影

强行破门“救猫”

这场京津两地爱猫人士参与的“救猫行动”,缘自“猫猫爱心社”一志愿者半个月前的一个发现。

1月25日,这名志愿者在民权门花鸟鱼虫市场购物时,发现有商户囤积了大量的流浪猫。他通知其他志愿者后,大家决定求助媒体。

11日,王月介绍,当时在媒体的帮助下,工商、公安、防疫部门都到了现场。“但他们查了之后都说没办法”,王月说,这种情况下,媒体和各部门都离开了。在摊贩的追逐下,志愿者也只好离开。

之后,王月等志愿者们多次去市场,偷偷地看这些猫,却不知道该怎么办。她说,在这期间,他们和中国保护小动物协会多次联系,协会给过一些意见,但是都没办法解决这些问题。

2月10日,某媒体将流浪猫的事情曝光,附近的一些丢猫市民到该市场去看是否有他们丢失的猫。志愿者知道

说,她在电话里报出了她的所有证件之后,该负责人说会帮助协调。

11日,河北区公安分局的指挥室主任王德吉(音)表示,他确实和芦荻通了电话,并说会协调。他说,卖猫这个事情,他在治安处罚条例中确实找不到相应的法规,不能对猫贩子进行处罚。后来工商局领导出面协调,以猫贩子超范围经营的理由,让猫贩子和志愿者达成了一致。至于志愿者提到的打人问题,他说,他只能说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,发生了肢体接触,其余的事情他不方便透露。

“我们半夜和猫贩子签了协议”,老猫说,协议写明,猫贩子将猫交给志愿者,志愿者要妥善对待这些猫。十几个志愿者和猫贩子都在协议上签了名。

据“老猫”回忆,求助北京后,天津市河北区公安分局的一负责人也来到了现场。双方沟通后,该负责人表示,公安局经过与中国保护小动物协会沟通后决定,由天津救助者代替协会将400余只猫暂为保管。

“达成协议后,我们就将猫运到了北辰区的仓库。”

老猫说,猫被运送到仓库后,因为害怕笼子内的猫因过度拥挤致死,所以大家把猫放出了笼子。

救猫“以暴制暴”引争议

在民权门花鸟鱼虫批发市场保安人员的记忆中,被冲击的商铺店主是天津人,在这里从事收猫生意不足半年。收猫者收一只猫的价格在15元左右,大约攒到一千只左右就会集体发往

南方,用途是用猫皮做皮制品,好的猫肉则卖给饭店。

在平时与收猫老板的交谈中,他获悉每只猫的利润在两块左右。

“这些年轻人太冲动了”,该保安人员说,前天中午这里先是来了几十名爱猫协会的人,随后又陆续赶来近百人,说要救猫。由于当时这家店铺没有人在,很多人就喊着砸门,起初他们并没有想到真的会砸门,于是也没在意,但是不想后来这些人果真撬开了店门,进去救猫。

“连市场的大铁门都给拆了”,市场内的一食杂店老板说,救猫的人撬门后,市场一边把大门锁死,一边报警,但没想到现场群众竟然合力将两米高的铁栅栏门给抬了下来,冲进屋内抢猫。“人家猫老板也不容易,平时抽的烟连一块钱都不到,再说人家是花钱收来的,这几百只猫一下子就被拿走了怎么活啊。”

“虐待小动物就应该受到惩罚”,王月谈及自己的行为时说,对于虐待小动物的人,他们一向认为要以暴制暴。

“为救小动物伤害到人就不好了。”民权门市场内的一名商户说,对于部分爱猫协会会员时而动粗的行为他认为十分不妥。比如说他们因为一只猫就打人,就砸东西,那么他们怎么就不想想被他们打的人会不会怎样,挨打的人的权益又由谁来保护。因此他认为,爱护动物的初衷无可厚非,但一切行动都应该建立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之上。

《新京报》供稿

职工网上针砭时弊遭遇连串处分

在山东枣庄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枣矿集团”)有着18年工龄的李海明,在他38岁这一年遭遇了人生的重大挫折:2006年10月以来,他不仅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7天,而且被所在单位党组织开除了党籍。原本是正科级干部的他,被撤销了行政职务和级别,调配到一个下属单位当门卫。能拿到手的工资,则由原本在当地不算低的每月2000多元,降到了275元。

更让他头痛的是,今年1月22日,他得到单位通知,将他调往贵州绿塘煤矿,这边的工资停发。他得到的口风是:如果15日内没到绿塘煤矿报到上班,将视为与单位自动脱离劳动关系。

李海明说,如果不是在论坛上发表那几篇惹祸的文章,自己本可以继续过惬意的生活。“但我做这些的出发点不是为了自己,也并非无中生有,而是想表达集团员工中普遍存在的情绪,为了反映基层职工的心声。”

他所在的枣矿集团下属单位第三工程处(以下简称“三处”)认为,李海明“利用网络歪曲事实,侮辱、诽谤他人,触犯了党纪国法,造成了很坏的影响”。

网上发文被公安机关查获

被处分前,李海明是“三处”退休管理科党支部书记。工作之余,他还喜欢旅游和摄影。

从2005年7月开始,他经常在山东省大众网数码论坛上,与一群网友切磋技艺,相邀参加摄影采风活动。除了旅游和摄影外,李海明还喜欢

写文章,大多是游记,偶尔捎带针砭一下时弊。

大众论坛里那几篇后来惹出巨大风波的与枣矿集团有关的文章,是他用“马甲”发出来的。

2006年10月5日,三处监察科副科长陈伟通知李海明开会。李海明说,到了会议室才发现,单位好几位领导都在,而且表情严肃。“他们说有人在网络上发表言论,攻击矿业集团,问文章是不是我写的,我想着不要影响到自己和家人,也心存侥幸,就扛着没承认。”

他告诉记者,这就算是进入了对他本人的审查期,正常工作被停止,每天定时去三处纪委报到。10月11日,三处纪委书记官学贵将他叫到办公室,要求他将自己的电脑主机搬过去接受调查,他拒绝了。

李海明说,10月13日下午,单位领导又将他叫到会议室,这次来了几个他不认识的人,经询问才知道其中一位是枣矿集团保卫处副处长。“他问我,文章是不是你发的?我否认了。他没再说话,就在纸上写了几个字,交给了旁边的人,然后他们一块离开了。留下单位保卫科的几个人,不让我离开,也不让接打电话。”他后来才知道,这些他不认识的人中间,有枣庄市公安局网络监察处的人。

“大概是在晚上11时多,他们过来告诉我,说经过勘查,文章都是你发的。”李海明说,对方还告诉了他每一篇文章发表于某月某日几点几分几秒,在此情形下,他辩无可辩,只好承认。按照他们的要求,他在讯问笔录上签了

字。凌晨3时左右,李海明获准回家。

惹祸的几篇网文

据李海明介绍,有关部门调查的主要是四篇文章。

第一篇是他在2005年12月16日用“17951”的网名在论坛上发表的《江w,你怎么了?》。文中写道:“看过关于你的一些报道,也听过关于你的一些小道消息,总体感觉你还是一个头脑清醒,有大谋略的人,只是近一年来,对全集团公司上下发生的一些事情产生了迷惑……”

“三个亮点(指质量标准、企业文化、环境综合治理——记者注)……有钱了,改善一下工作和生活,无可非议,但也不至于在井下铺大理石啊,这是三个亮点工作最让人非议的内容之一,各矿这样那样的形象工程、重复建设项目浪费了多少资金?”

“太多的形式主义,填那些谁也不信的ABC卡,浪费了多少纸张和精力,统一服装有那个必要吗?……”

“在这篇文章中,我主要就是对我们集团公司某些单位存在的铺张浪费、形式主义、工资差距较大等问题进行了批评,我认为,盲目地强调服从与执行,搞准军事化管理在企业内没有任何意义,同时也对某些领导的官僚作风及选人用人方面进行了抨击。”李海明说,文章中他还写道,在论坛发表针对矿务局意见的“大多数同志是没有任何个人目的,直抒胸臆,仗义执言,是真心为集团公司好的同志……监督太严了会更好的。”

记者注意到,文中也有这样的语句,如“你怎么能听任

王MN那样的神经病胡作非为呢?你看看自从他来了之后,矿区上下被他搞得天翻地覆,怨声载道。”

2006年6月30日,他用“世人皆醉”的网名在论坛发表了《“三个亮点”是促进还是妨碍了企业的发展》一文,认为“枣矿矿业集团公司不遗余力推行的‘三个亮点’建设,已经并且仍在严重影响着各基层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”,并认为准军事化管理是被“强制推行的奴性化”管理,“完全没有一个企业管理者应有的智力”。

同一天,他还发表了《枣矿还是枣庄人的枣矿吗?》一文,对领导层任用上的一些现象表达了自己的看法。

李海明自己也承认,第二篇和第三篇文章的笔调都非常尖锐。记者注意到,这两篇文章中有大量篇幅是谩骂,出现了“疯子”、“汉奸”等词语。

遭遇一连串处分

李海明说,他从未想到会有人这样追究他的责任。“我之所以发表这样的文章,是反映广大职工中普遍存在的一种情绪,对于我个人没有任何利益。”但结果却没有他想象的那么简单。就在他全部承认的第二天,当地派出所的一名警察将他带到了派出所进行讯问,并且作了笔录。10月16日,警察向他递送了薛城区公安分局下达的《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《决定书》上说,他的这些文章是“歪曲事实进行诽谤”,“决定给予李海明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”。当晚,他被送往薛城区常庄拘留所拘留。

10月18日,三处纪委书

记官学贵等人前往拘留所,传达了三处对他的处理意见,开除党籍,撤销正科级,取消管理岗位,降为普通工人。

10月23日,李海明拘留期满,第二天,单位有人向他传达了三处对他的工作安排,要求他去贵州工作。李海明说,他考虑到父母年迈需要照顾,请求单位另行考虑,让他留在枣庄工作。一周后,单位再次通知他去贵州报到,声称“如果不去,一切后果,自己负责”。当天下午,李海明在大众论坛上发表《我还想说几句话》的帖子,表明了对开除党籍、降职等处分的不满,表示将逐级申诉。

第二天,三处主要领导找到李海明的姐姐,要她转达可以不让李海明去贵州工作的意思,但必须写出保证书,不再发表任何有关矿业集团的言论。

“我姐姐转达给我以后,我同意了。11月2日,我去了一个机修厂报到,被安排做门卫工作。”李海明说,此后他确实是谨言慎行,没有在网络上发表过任何有关矿业集团的言论。“几天后,三处又通知我因工作需要,要将我调往贵州工作。”1月22日,单位劳资科通知他,此后机修厂不再给他发工资了,并开具调令,上面写明“元月24日下午4点跟车到贵州绿塘煤矿报到”。

纪委:处理符合组织程序

记者就此向三处核实,三处多名工作人员一听到记者介绍身份,就挂断了电话。三处纪委书记官学贵表示,他们的做法符合组织程序,但以采访须经上级部门同意为由,拒绝了记者进一步采访的要求。

枣矿集团宣传部部长周脉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:“这个情况现在很清楚,事实确凿,他本人也承认。集团公司处理他,不是没有规矩,而是根据法律来的。”

但李海明表示不服。从1月23日开始,他展开了积极的申诉。在他提供的一份申诉书上,记者看到,他对单位的处理提出了疑问。

枣矿10人因发短信受处分

在李海明被拘留的第三天,也就是2006年10月18日,枣矿集团第三工程处下发了《第三工程处关于加强矿区网络、信息行为管理的暂行规定》,上面列出10个方面的内容,要求三处员工不得通过网络和手机传播有关信息。

在三处,也曾为发短信处理过员工。根据该文件,一共有10名员工因涉及此事件受到处分。其中,1人被解除劳动合同,并被罚款2000元;1人被开除矿籍,留用察看1年,罚款3000元;其余8人每人被罚款1000元。其中,有一位主管被降为副主管,两位工长职务被撤销。

记者了解到,这些短信主要包括以下几条内容:一是“远看三处像天堂,近看三处像牢房,来到三处像牢房,不如在家放牛羊”;二是“人人都说三处好,傻冒都往三处跑,三处挣钱三处花,根本无钱寄回家”;三是“三处领导就是好,领着工人贵州跑,大方清镇美如画,其实个个都在骂”。

文件给出的理由是“为严肃政纪,打击造谣滋事等歪风邪气,教育本人、警惕大家”。

《中国青年报》供稿